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2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收到湖北证监局的《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已将《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在董事会上专题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和传达，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决定书》中涉及事项进行认真和深入的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对部分问题立行立改，现就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司日常管理和财务系统未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投资管理事项需向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进行请示，并根据有关批复开展工

作。公司与三峡集团共同使用 NC 财务系统服务器，其后台数据、一至三级科目设置等由三峡集团管理和控制，公司进行后台数据读取、查询等操作需三峡集团同意。三峡集团可通过财务系统随时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存在财务数据等内幕信息外泄的风险。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0 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

1.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三峡集团信息中心签订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财务管理系统托管服务协议》。协议中明确：三峡集团信息中心仅限于软、硬件的技术支持，并负有系统安全与信息保密义务；对财务系统的使用、管理、日常应用及维护等工作，由湖北能源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决定。

2.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半年度董事会、监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将湖北证监局对公司检查的有关情况，向与会董事、监事进行了专项报告。

3. 公司今后将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力度，自 2018 年 10 月起按月披露主要生产经营数据，降低生产经营数据等重要内幕信息外泄风险。

4. 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规定，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5. 目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积极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沟通，督请控股股东在已有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与管理的基础上，按照《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明确控股股东的职责边界，增强公司独立运营能力和水平；进一步简化经营、投资等事项的沟通程序，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问题二：公司年报中关于独立性的披露不准确

公司在2016年和2017年年报中未披露与三峡集团存在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独立性问题，导致年报中关于“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的表述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0号）第二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

1. 2018年8月28日，公司公开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在第五节第十六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披露了湖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及准确的披露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组织培训，加强学习。公司将组织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增强证券事务能力和专业水平，强化规范意识，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通过此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继续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树立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增强上市公司独立运营能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8年12月31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